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13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二、訴願人於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於民國(下同)102年2月18日(星期一)15時20分查獲其未禁止滿15歲未滿 18

歲之少年○○○(84年○○月○○日生)及○○○(84年○○月○○日生)進入及滯留前開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嗣以102年2月19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1023017370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

以 1

02年3月13日北市商三字第10232134100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命於文 到

之次日起7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102年4月24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5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2134100 號函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送達 ,有

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五之(三)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102年3月19日)起30日內提起

訴願,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2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4 月 24 日始經由

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 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 ,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